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4）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5）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185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53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94人。

（6）2019年经审计总收入147,197.3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28,898.6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9,501.20万元。

（7）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0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6,032.08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0家，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2) 36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1) 签字项目合伙人：李维，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从 2017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邓四斌，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3)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凯博，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 2. 诚信记录

质量控制复核人邓四斌和拟签字会计师徐凯博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维最近 3 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处罚日期	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行政监管措施	湖北证监局	对于富邦股份 2019 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相关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0 年 11 月 6 日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	对于苏泊尔 2019 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相关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

			施
--	--	--	---

###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李维、质量控制复核人邓四斌和拟签字会计师徐凯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7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被审单位规模和拟参与项目各级别人员工时费用定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价格与 2020 年一致。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在审计过程中，能有效遵循职业准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规范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持平。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